

中原大學補助學生出席大學社會責任國際合作交流實施方案

114.02.26 校務研究暨永續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中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積極與國際進行多面向大學社會責任合作、加強雙向交流，建立長期性合作夥伴關係，並鼓勵跨國雙向的經驗交流，特訂定「中原大學補助學生出席大學社會責任國際合作交流實施方案」(以下簡稱本方案)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本校學生出席大學社會責任國際合作交流等活動，得依本方案申請補助。
- 三、本案申請要件與規範：
 - (一)合作交流應以大專院校、非營利組織或與本校簽署MOU之組織，透過學生發揮大學專業，執行持續性、能具體實現國際合作效益，促進在地發展效益之計畫。進而增進國外合作場域之大學及高中對臺灣的認識，並吸引國際生來臺就讀。
 - (二)合作交流議題如：在地關懷、教育輔導、資訊科技、產業鏈結、人才培育、社區發展、永續環境、文化保存、創意行銷、農村再生、食品安全、長期照護、衛生醫療、其他社會實踐等議題。
- 四、申請流程：方案採隨到隨審機制，檢附申請文件提出申請。
 - (一)申請文件：
 - 1.出席大學社會責任國際合作交流申請表。
 - 2.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。
 - (二)申請文件以「繳交紙本」同時「傳送電子檔」的方式，送至校務研究暨永續發展處(以下簡稱永續處)永續治理辦公室(行政大樓210室)始完成申請。永續處將自申請文件提出兩周內通知審查結果。
 - (三)申請者須於返國後兩周內提交相關資料至永續治理辦公室辦理核銷，包含：出國心得報告、電子機票、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、來回登機證正本、核准假單、領據正本、機票購買當日匯率表等資料，並配合永續處辦理公開發表相關成果。
- 通過申請之方案補助經費：每案每人補助金額上限以亞洲地區50,000元、歐美紐澳地區65,000元為原則。經費核銷依相關會計規定辦理，經費來源優先以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，預算用畢即不再受理申請。
- 五、本方案經校務研究暨永續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